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87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)

C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，繼續安置3個月（即至114年3月22日）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民事聲請狀所載。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相對人為年僅2歲之幼兒，法定代理人A長期求職及親職態度消極，有持續性飲酒行為，缺乏協助照顧相對人及監督其落實親職責任之親屬資源，並因長期就業不穩定導致經濟陷困，無力負擔相對人穩定居所及基本生活照顧費用，又法定代理人B雖有意願照顧並提出照顧計畫，但表示過年後才方便接相對人過去照顧，評估相對人家中現況無適當之人可提供相對人安全保護及照顧。且經本院函請法定代理人對本案聲請繼續安置表示意見，然未見有何回覆。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繼續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繼續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1

02

03

04

05